

惠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惠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已由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城发改投审〔2023〕1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报告也经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惠城农水字〔2023〕65号批复，招标人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就本工程施工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惠城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2.2 招标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2.3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水口街道、三栋镇、汝湖镇、马安镇、横沥镇、芦洲镇。

2.4 工程造价：15859310.73 元。

2.5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涉及惠城区汝湖镇、芦洲镇、横沥镇、马安镇、三栋镇 5 个镇及小金口街道、水口街道 2 个街道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渠道 40 条，总长 24.85 公里；陂头 5 座、电灌站 13 座等，所涉及农田水利设施均在原址进行改造加固。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农田灌溉渠道、陂头、电灌站等水利设施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7 质量及工期要求：合格、180 日历天。

2.8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企业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4、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按照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件要求，省外企业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3.4.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4.3 安全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学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4.4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3.4.5 造价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或者注册证书；

3.4.6 测量技术人员 1 人，具有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4.7 财务负责人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4.8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根据安监总人事〔2017〕118 号文，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水利）或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查询网址，上述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净利润为正值（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财务状况良好）

3.6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验收证明为准）具有至少 1 项公开招标单项工程业绩中标合同价不少于 1500 万元（或以上）（金额以合同为准）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须提供①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含项目名文件称等内容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件或截

图，②载有招标公告并含网址的网页打印页或截图，③中标通知书、④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项目双方盖章签字页、签订日期页等)、⑤工程验收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3.7、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录入手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2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本所要求提交的投标登记的资料于2023年

6月26日至6月30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学府路2号东江学府23栋2单元1层01房）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1》，投标登记资料各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zb.gd.cn>可下载）。

4.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应于通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中的本项目时间安排为准。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费

7.1 本项目建设工期紧、施工条件复杂，投标人应进行标前勘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等情况。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原件、近3个月社保对账单（2023年3月~2023年5月）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踏勘现场，原件核查后退回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件2）上盖章确认。勘察现场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6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勘察现场单位需提前3小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2-7829507

联系地址：惠州市龙丰永联路城区政府3号楼4楼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2-591617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学府路2号东江学府23栋2单元1层01房